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

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进度、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框架协议由公司与滕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在山东省滕州市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

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滕州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为有效推动高端化工产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就乙方在滕州市投资聚酰胺6切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：

1、项目概要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滕州设立新公司，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选址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。

2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（1）负责协调推进项目的实施，提供优质投资环境。
- （2）协助乙方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。
- （3）为乙方落户滕州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在生活、住房、就业、子女就学、人才荣誉等方面给予保障。
- （4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（1）乙方应确保项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，并保证项目质量。
- （2）乙方应积极发挥项目谋划实施主体作用，立足自身实际，加大科技研发和技改投入。

(3)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、法规进行的管理措施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一方存在隐瞒真相、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过错行为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；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，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，但具体合作方式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届时，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8 月 18 日